

合同编号: xj-wlmq-blkc-2025-006

政采云订单编号: 11N07100700120252001

林业工程调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若羌县Y220线G315岔口-山口电站

(K2+450-K8+473)段公路建设项目、2025年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林草地征占编制调查和编制湿地
资源影响评估报告服务

工程地点: 若羌县

设计证书等级: 林业工程设计调查丙级

甲方: 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乌鲁木齐博林开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若羌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方：若羌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乌鲁木齐博林开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若羌县Y220线G315岔口-山口电站（K2+450-K8+473）段公路建设项目、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林草地征占编制调查和编制湿地资源影响评估报告的林地、草地、湿地调查，编制使用林地、湿地资源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征占用草地、使用林地组件报批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建协[2018]15号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建设工程勘察调查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地点。

2.1 项目明细

2.1.1 若羌县Y220线G315岔口-山口电站（K2+450-K8+473）段公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湿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占补平衡方案

2.1.2 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征占用草地报批

2.2 项目地点：若羌县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进行林地或草地勘测设计，编制成果。

3.2 成果资料应当满足评审及项目相关要求。

第四条 委托方义务

4.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4.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4.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报件材料不完整或未经批准使用林地或草地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概不负责，甲方应支付合同全款。

4.4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相关批复文件，保证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内。

4.5 甲方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核准并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方可使用林地或草地，擅自先行使用林地或草地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4.6 甲方应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使用林地或草地范围进行施工建设，超过用地范围造成的少批多占行为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交第五条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2.1项目明细中的成果资料贰份；甲方交清相关补偿费用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取得自治区林草局使用林地批复文件。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31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人民币（含税价，税率6%）。

6.1 费用构成包括：完成本合同“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规定内容所发生所有费用。

6.2 乙方提交合同中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批复时，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额合同款，计31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人民币。

付费说明

- 1、收款单位：乌鲁木齐博林开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翠泉路支行
- 3、行 号：313881000377
- 4、帐 号：0000020010110056585469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供的数据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

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2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工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